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德安尖峰坡锡矿生产运行期（2011年-2018年）

项 目 编 号 赣发改工业字【2009】376号

建 设 地 点 江西省德安县吴山乡，矿部在吴山乡何铺村境内

验 收 单 位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安尖峰坡锡矿生产运行期 (2011年-2018年)	行业类别	井采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1】61号, 2011年12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远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九江市德安县主持召开了德安尖峰坡锡矿生产运行期（2011年-2018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远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施工、设计、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德安尖峰坡锡矿生产运行期（2011年-2018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德安尖峰坡锡矿生产运行期（2011年-2018年）位于江西省德安县吴山乡，矿部在吴山乡何铺村境内，属德安县彭山林场管辖。总占地面积为31.6hm²，矿区面积0.9159km²，其中：采矿工业场地面积3.03hm²，废石场面积0.61hm²，选矿工业场地面积3.42hm²，管理、生活区及辅助工业场地等面积1.86hm²，道路面积1.8hm²，吴山乡桂村尾砂库征地面积20.88hm²。其中永久占地10.11hm²，临时占地21.49hm²。矿山生产规

模为处理矿石 19.8 万 t/a，采出矿能力 600t/d。本次验收范围总面积为 3.77hm²，其中包括采矿区 0.14hm²，废石场区 0.61hm²，尾矿库区 3.02hm²。生产运行期（2011 年-2018 年）共投入资金 25453.5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工程于 2011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9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德安尖峰坡锡矿生产运行期（2011 年-2018 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1】61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 月，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德安尖峰坡锡矿生产运行期（2011 年-2018 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 1 份；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德安尖峰坡锡矿生产运行期（2011 年-2018 年）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4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安尖

峰坡锡矿生产运行期（2011年-2018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